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洪秀柱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			一職稱	1.副院長		
	///J/11.	AIR AA	1/X, 19H				相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 女		
稱	調		姓名	•	稱	謂		姓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/#
		4水	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·		1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鋼						10				10	洪秀柱	賣	出							
台化						2				10	洪秀柱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秀柱

通知日期: 102年12月27日